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494,580</u>	<u>639,120</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利潤	<u>58,299</u>	<u>50,525</u>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  
0.055元(含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494,580	639,120
銷售成本	4	(359,425)	(509,394)
毛利		135,155	129,726
其他收入	3	3,402	4,018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3	(1,066)	1,737
銷售費用	4	(14,064)	(15,169)
行政費用	4	(60,961)	(63,554)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撥回/(損失撥備)	4	344	(1,304)
經營利潤		62,810	55,454
融資收入		264	296
融資成本		(521)	(1,149)
融資成本, 淨額	5	(257)	(853)
除所得稅前利潤		62,553	54,601
所得稅費用	6	(4,626)	(4,692)
年度利潤		57,927	49,90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折算差額		5	1
年度總全面收益		57,932	49,910
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299	50,525
非控制性權益		(372)	(616)
		57,927	49,909
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304	50,526
非控制性權益		(372)	(616)
		57,932	49,910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利潤			
—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110元	人民幣0.095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專利權		575	6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0,297	292,537
土地使用權		–	25,943
使用權資產		26,174	–
在建工程		109,232	87,531
遞延稅項資產		20,261	13,949
預付賬款		493	–
		<u>427,032</u>	<u>420,6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6,183	108,02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9	64,131	98,6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00	16,830
可收回所得稅款		2,246	–
衍生金融工具		43	–
抵押銀行結餘		1,588	2,77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0,216	85,098
		<u>310,707</u>	<u>311,398</u>
<b>資產總額</b>		<u><b>737,739</b></u>	<u><b>732,018</b></u>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70	52,970
儲備	10	608,722	576,903
		<u>661,692</u>	<u>629,873</u>
非控制性權益		622	994
<b>權益總額</b>		<u><b>662,314</b></u>	<u><b>630,867</b></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452	1,945
租賃負債		309	—
遞延稅項負債		571	494
		<u>2,332</u>	<u>2,4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20,139	19,781
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99	37,055
所得稅項		15	2,565
租賃負債		640	—
銀行貸款		20,500	39,311
		<u>73,093</u>	<u>98,712</u>
<b>負債總額</b>		<u>75,425</u>	<u>101,151</u>
<b>權益與負債總額</b>		<u>737,739</u>	<u>732,018</u>

## 附註：

### 1. 編製基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以公允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改進和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改進和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有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
- 年度改進項目 — 《年度改進2015-2017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 解釋公告第23號 —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了會計政策變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了對現有租賃具有某些過渡減免的修訂追溯應用，在此基礎上不重述比較數字。對於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以等於調整預付款或應計租賃款額後的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因此，於首次應用日期，未確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調整。附註1(c)中對此進行了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採用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準則，改進和詮釋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通過的新的和經修訂的準則和修訂框架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和修訂框架已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強制性，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自年初或之後開始生效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資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沖的會計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日期待定

預期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標準及經修訂的框架不會對本集團在現階段或未來報告期內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的影響。

(c) 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如上文附註1(a)所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照準則中的特別過渡規定，並沒有重述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比較數字。因此，因新租賃準則產生的重分類及調整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只就租賃辦公室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該經營租賃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本集團已根據該準則所允許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將該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因此，除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調整外，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了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以下項目：

- 土地使用權－減少人民幣25,943,000元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25,943,000元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保留利潤沒有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b>494,580</b>	639,120

本集團的收入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b>263,554</b>	324,745
歐洲	<b>101,066</b>	112,698
亞太區	<b>81,087</b>	142,815
美洲	<b>36,748</b>	43,887
其他地區	<b>12,125</b>	14,975
	<b>494,580</b>	639,120

歐洲地區主要包括英國、德國、土耳其、西班牙和意大利；而亞太區主要包括香港、印尼、澳大利亞、印度、泰國及日本。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由於按個別地區劃分的利潤佔收入比例與本集團整體的利潤佔收入比例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按地區呈報之利潤貢獻作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人民幣406,7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6,671,000元）是位於中國大陸。

銷售貨品收入中包括由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的貢獻約人民幣29,9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580,000元）。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二零一八年：5%）。並沒有單一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任何合同資產。

- (i) 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化  
由於整體合同活動減少，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00,000元。
- (i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同負債的人民幣2,935,000元的收入已確認，是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轉的合同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尚未確認有關合同負債的收入。
- (iii) 所有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根據所發生的時間開發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同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廢棄材料銷售	30	43
政府補貼	1,632	1,618
其他	1,740	2,357
	<u>3,402</u>	<u>4,018</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4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2,144)	(79)
滙兌收益淨額	1,035	1,816
	<u>(1,066)</u>	<u>1,737</u>



####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91,650	310,764
專利權攤銷	85	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699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321	1,367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34,279	33,58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9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302	8,677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撥回)/損失撥備	(344)	1,304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69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65,477	69,859
水電費用	43,502	58,922
其他費用	86,141	104,158
	<b>434,106</b>	<b>589,421</b>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是作商業用途的多個類型的有機酸產品的規劃、設計、評估及應用而產生的開支。管理層評估該等內部項目仍在研究及初步開發階段，因此不確認任何該等開支為資產。

####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0)	-
銀行貸款利息成本	(491)	(1,149)
	<b>(521)</b>	<b>(1,149)</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4	296
融資成本，淨額	<b>(257)</b>	<b>(853)</b>

## 6. 所得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利潤計算，有關利潤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只須繳納較優惠的15%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其他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撥備	11,387	9,852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526)	(9)
遞延稅項	<u>(6,235)</u>	<u>(5,151)</u>
	<u>4,626</u>	<u>4,692</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62,553</u>	<u>54,601</u>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6,285	5,257
不可扣稅之費用	533	1,162
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損	683	533
沒有確認遞延稅項的暫時性差異	(120)	—
沖銷先前確認的稅損	320	—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2,373)	(2,198)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526)	(9)
其他	<u>(176)</u>	<u>(53)</u>
所得稅費用	<u>4,626</u>	<u>4,692</u>

\*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從二零零八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究和開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決定它們的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要求它們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費用的175%（二零一八年：175%）作為稅務扣除的發生費用（「加計扣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確定的年度應評稅利潤時已對加計扣除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 7. 每股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利潤，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58,29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525,000元）及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二零一八年：529,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一八年：無）。

## 8.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在二零一九年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6,485,000元（每股人民幣0.05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元，合計人民幣29,134,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 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48,584	98,672
應收票據	15,547	—
	<u>64,131</u>	<u>98,672</u>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介乎30至120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44,217	94,340
四至六個月	5,074	4,972
逾六個月	183	719
	<u>49,474</u>	<u>100,031</u>
減：損失撥備	(890)	(1,359)
	<u>48,584</u>	<u>98,672</u>

(b) 應收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 10.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559	79,961	461	-	343,396	526,377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7,272	-	-	(7,272)	-
本年度之利潤	-	-	-	-	50,525	50,525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1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87,233</u>	<u>461</u>	<u>1</u>	<u>386,649</u>	<u>576,903</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2,559	87,233	461	1	386,649	576,903
本年度之利潤	-	-	-	-	58,299	58,299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5	-	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26,485)	(26,4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87,233</u>	<u>461</u>	<u>6</u>	<u>418,463</u>	<u>608,722</u>

##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4,845	10,535
應付票據	<u>5,294</u>	<u>9,246</u>
	<u>20,139</u>	<u>19,781</u>

(a)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根據貿易應付款的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13,642	10,247
七至十二個月	822	40
逾十二個月	<u>381</u>	<u>248</u>
	<u>14,845</u>	<u>10,535</u>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 12. 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2019冠狀病毒的流行(“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和其他國家蔓延，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商業和經濟活動。在此類後續非調整事件發生之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尚無法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進一步評估其影響並採取相關措施。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經濟效益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94,580,000元，比去年的銷售收入人民幣639,120,000元下降約22.6%；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8,299,000元，比去年的淨利潤人民幣50,525,000元增長15.4%。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工藝技術創新和管理升級，依託丁烷法制順酐帶來的成本優勢和能源效益，以及產品鏈配套優勢，加上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價格良好，原材料價格穩定，共同推動了經濟效益的持續增長。

受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環保設施提升改造的影響，本集團常州工廠於十月至十一月期間暫停生產，對部分暢銷產品的供應形成一定制約，降低了銷量，從而影響了第四季度乃至全年的銷售收入。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九年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整體呈下降態勢。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持實施差異化競爭的銷售策略，利用規模化生產的優勢以及生產管理提升和工藝改進優化，不斷提高產品的質量，保持了較好的市場競爭能力。同時，為滿足客戶對產品不同使用的需求，本集團加強與客戶的深入溝通，向客戶提供配套的產品技術服務與支援，獲得了客戶的認可。通過這些年的努力，本集團積累了一批長期合作的高端客戶，市場佔有率穩定。

生產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圍繞國內首套苯法改丁烷法順酐生產中遇到的困難進行技術攻關，持續探索，突破難點，使順酐在產量、質量上都有明顯進步。本集團用丁烷替代苯作為生產原料，利用丁烷與苯的差價，從源頭降低了生產成本，並收穫豐厚的能源效益——副產蒸汽得以循環利用，為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經濟效益持續提升奠定了基礎。

節能減排、降本增效一直是本集團生產管理工作的重點。為適應不斷提升的安全環保標準，本集團對生產線推行了自動化、智能化改造以及基礎設施的提升。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注重細節把控，不斷創新優化，通過合理利用不同能源等級分配，提高能源的綜合利用率，降低外購能源成本，達到節能減排降耗，增產增效目的。

長期以來，本集團圍繞「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公司創造效益」的宗旨開展各項日常管理工作，高標準、嚴要求，不斷推進管理體系的更新升級。在實際生產操作中實施精細化管理，推行5S管理制度，對生產車間實施有效的整理整頓，改善工作環境。並通過合理化建議、勞動競賽等方式充分調動員工工作積極性，明確責任目標考核，提高勞動生產率，推動本集團長期良性發展。

安全管理一直是本集團生產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著重落實本質安全診斷工作，建立了安全生產信息化管理平台，對常州工廠各生產車間進行安全升級，實行甲類區域封閉管理，增加各生產車間的安全防範能力。長期以來，本集團堅持推進安全標準化管理，加強對員工的安全意識培訓，對安全作業的審批、監察，做到一絲不苟，在生產過程中不斷自糾，落實整改，加強安全生產防範，減少安全事故。

在環保方面，本集團始終認真落實國家各級部門各項要求，持續加大環保投入。本集團採取有效的節能降耗措施，推進污染物減排工作，完善自我監測系統，確保三廢排放符合不斷升級的新標準，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體現企業盈利以外的社會價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常州工廠應所處工業園區政府要求，統一進行環保提升，常州工廠因此短期停產。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應對，迅速決策，盡最大的努力，以最快的速度落實提升整改，達到環保新要求，於十二月份順利復產。

二零一九年，為了減少通關時間及成本，降低海關對出口產品的查驗率，提高貿易競爭力，本集團常州工廠通過了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被認證的經營者) 海關認證，AEO海關認證是為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建立企業進出口信用管理制度，促進貿易安全與便利的有效通道。

## 科研開發

### (一) 新飼料添加劑吡咯並喹啉醌二鈉鹽(簡稱PQQ)項目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研發中心繼續推進吡咯並喹啉醌二鈉鹽(簡稱PQQ)新飼料添加劑批文申請、中試生產工藝研究及應用推廣方面的工作。本集團向農業部提交了申請資料及補充編正材料，於十二月份參加了農業部組織的新飼料專家評審會。會上，PQQ的經濟性和適用性得到了專家組的一致認可。目前，本集團研發團隊就專家組提出的意見進行論證及整改，爭取盡快拿到新飼料添加劑的批文。與此同時，本集團研發中心正在對PQQ生產工藝關鍵點進行重點實驗，以期提高市場競爭力，加快市場化進程。

### (二) 藥用輔料項目

為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本集團開發了藥用輔料項目，實現了產品從食品級向藥用級的延伸。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原有藥用輔料品種上，新增了DL-酒石酸、馬來酸及富馬酸三個藥用輔料品種，擴大了藥用輔料種類。作為中長期發展重點培育項目，本集團還將繼續推進藥用輔料的研發工作，增加產品種類，加大銷售力度，實現經濟效益的提升。



### (三) 原料藥項目

國家深化藥審改革、強化藥品監督的醫藥政策給原料藥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積極推進與相關合作單位就延伸產品原料藥研發的合作項目，省市藥監局給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導，促使我們的項目研發和生產現場設備設施都得到有效提升。原料藥項目是對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更新升級，是提高產品附加值的有効方法，未來必將為本集團長遠經濟效益做出貢獻。

### 連雲港項目

連雲港常茂自成立以來，嚴格遵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進行項目設計、申報及廠房建設工作。投建初期，本集團即注重廠區內安全環保公用工程設施建設，廠區內大型污水處理系統由專業設計院設計，日處理能力達1,000噸，通過專家驗收。廠區內安裝了尾氣焚燒RTO(蓄熱式焚化爐)裝置，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機尾氣，確保達標排放。為保障生產安全，生產裝置使用DCS集散控制系統和獨立的儀錶自動化安全控制系統。

自二零一八年，江蘇省持續加強對連雲港市，特別是「兩罐」(灌雲、灌南)化工園區的企業停產集中整治。在此期間，連雲港常茂遵照省、市各級政府文件的規範要求，對廠區內的安全設施不斷提檔升級，實現生產區域內人員定位，並安裝了視頻監控系統，通過了國家安全二級標準化驗收。生產車間、倉庫及甲類罐區均通過了消防竣工驗收。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開車復工相關事宜，促使連雲港常茂早日復產。

##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堅持以科技創新引領企業發展，圍繞客戶需求展開工作。作為生產型企業，本集團始終堅持質量第一，客戶至上，依靠現有產品鏈的配套優勢，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在今後的發展中，本集團將持續降本增效，擴大規模效應，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和服務，牢固樹立常茂品牌形象，具體將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工作：

### **(一) 加快技術創新，促進產品升級**

技術創新，是企業長期發展的動力。本集團將在科技創新方面持續加大投入，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隊伍，依靠技術進步，突出重點，加快新飼料添加劑PQQ、藥用輔料、原料藥及其他新產品的研發速度，培育出安全環保並且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推動現有產品鏈的更新升級，增強本集團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尋求新的利潤源泉。

### **(二) 推進連雲港項目建設，發揮產能優勢**

連雲港常茂是本集團未來幾年開發建設的重點。連雲港全新廠區的投產建設，旨在進一步挖掘本集團的產品鏈優勢，發揮規模化生產優勢，為本集團在全球高端食品、藥品、新材料行業競爭中提供有力支撐，為本集團注入新的發展動力。

### **(三) 提升安全環保水平，加強風險控制**

隨著安全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逐步健全，不達標的中小企業加速淘汰，行業進一步向規範且有實力的企業集中，本集團長期注重安全及環保投入的積累將轉化為競爭優勢。安全上，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安全風險控制，不斷完善安全生產環境，杜絕安全事故。環保上，本集團還將繼續推行清潔生產，實施污染預防，致力在能源資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水平，打造一個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鋪平道路。

### **(四) 注重市場開拓，開發終端客戶**

本集團銷售團隊致力於終端使用者、優質客戶的開發與維護，以客戶為中心，滿足客戶需求，通過產品質量與服務的提升，提高常茂品牌的知名度和附加值，提高綜合競爭力。此外，本集團還將注重國際市場的持續開拓，通過與國際大客戶在新產品、新技術上的合作，提升常茂的國際知名度和影響力。

### **(五) 全力推進境內A股上市項目**

考慮到本集團長遠發展，本集團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申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方案，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任何地方的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建議發行A股。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全力落實募投項目和A股發行具體方案，推動境內A股上市工作，使本集團成為A+H股兩地上市公司。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以生產食品添加劑為主體，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積極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發揮自身的研發和製造優勢，不斷延伸產品鏈，做大做強，爭創新業績。

##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

**收入**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4,5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39,120,000元) 及 **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27.3%；二零一八年：20.3%)

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量較二零一八年減少所致。受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環保設施提升改造的影響，本集團常州工廠於十月至十一月期間暫停生產，對部分暢銷產品的供應形成一定制約，降低了銷量，從而影響了第四季度乃至全年的銷售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常州總部順酐生產線的改造後，本集團經過後續調整，並使得該生產線恢復穩定生產。經改造後的生產線的成本節約效應在二零一九年充分發揮了作用。通過使用丁烷代替苯作為原料生產順酐，本集團從源頭上降低了生產成本，並從副產品蒸汽中取得了可觀的能源效率，並在二零一九年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的經濟效率，降低了生產成本及提升了毛利率。

**銷售及行政費用**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0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8,723,000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利潤為基礎的花紅約人民幣3,146,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09,000元)。不計這筆花紅，銷售及行政費用的水平較去年的費用減少主要是常州廠房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曾暫停生產二個月，期間費用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1,066,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人民幣1,737,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損失增加約人民幣2,065,000元。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53,000元)

利息支出減少是因為平均銀行貸款比去年減少。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92,000元)

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抵免，主要由於確認了有關附屬公司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實際所得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異，請參看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6。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約人民幣58,29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525,000元)，較去年增加。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常州本部順酐生產線改造完後對成本控制有一定貢獻、經營效率持續改善。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一些產品出口到歐洲、亞太區及美洲等海外地區。以百分比計算，出口(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約47%(二零一八年：49%)，而在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收入約53%(二零一八年：51%)。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了遠期外匯協議對沖部份的美元的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允值約人民幣43,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0,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311,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並無抵押，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預期如有需要，銀行貸款到期後將續借。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平均實際利率約3.9厘（二零一八年：3.8厘）。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或投資於銀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6,65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328,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本集團改造生產線。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10.2%（二零一八年：13.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119,31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398,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61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內）（二零一八年：479名僱員）。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5,47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85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董事及員工的激勵花紅為人民幣3,14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09,000元）。扣除激勵花紅後，員工工資、福利和退休等成本約人民幣62,33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050,000元），比二零一八年減少是因為(i)平均僱員人數比去年減少；(ii)常州廠房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曾經暫停生產二個月，員工工資照常發放，期間整體員工成本減少。



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或合併或綜合利潤(如適用))分別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每項均為「目標利潤」)，則：

- (a) 芮新生先生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審閱財務報表**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及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而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9,134,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派發股息的進一步信息作公告。

## **就建議的末期股息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年度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	持股類別	內資	佔內資股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	H股數目	佔H股
		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k))		百分比約 (附註(l))		百份比約 (附註(m))
茵新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受託人 (非被動受託 人)及保管人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3,820,000	2.08%
冷一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3,820,000	2.08%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持股類別	內資 股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k))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l))	H股數目	佔H股 百份比約 (附註(m))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19.21%	2,620,000	1.43%
歐陽平凱院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i>監事</i>						
周瑞娟女士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	-
陸阿興先生 (附註(h))	-	-	(附註(h))	(附註(h))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i))	-	-	(附註(i))	(附註(i))	-	-
蔣耀忠教授 (附註(j))	-	-	(附註(j))	(附註(j))	-	-

*附註：*

- (a) 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內資股；芮先生是3,768,000股H股的實益持有人。芮先生的配偶冷一欣女士持有52,000股H股。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彼同時亦為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該等已經或會不時對本公司有貢獻之一群人士，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芮先生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亦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乃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其個人在本公司股份中享有權益，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妻子（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虞先生妻子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g)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h) 陸先生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i)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j) 蔣教授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k)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l)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m)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均並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其他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百分比約 (附註(e))	持H股數目	佔H股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	–
香港生化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	–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	–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所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a))	19.21%	2,620,000	1.43%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b))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c))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	–

附註：

- (a)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b)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f) 百份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 (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 (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 (附註(c))	343,500,000
	<hr/>
	529,700,000
	<hr/> <hr/>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發起人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當日，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守則條文A.6.7（董事出席股東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港交所製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A.6.7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部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後，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包括與董事審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詞彙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或常茂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
外資股	本公司的外資股
GMP	良好生產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創業板	聯交所的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生創業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的H股
連雲港常茂	常茂連雲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PQQ	吡咯並喹啉醌 (Pyrroloquinoline quinone)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美元	美元